

# 象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艺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蓝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3日

根据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3年9月21日进行的承宇竞磋20230823（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供应商二方就供应商方成交的象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艺术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象墩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艺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服务期为60天。

##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承宇竞磋20230823（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 四、项目经理

指派沈沁为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1423511.23。

##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项目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后满一年付清余款。

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清单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另行增加认为需要的其他实施内容，自行编制和增加清单及填写实施量和报价，但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清单及报价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内容清单中里的内容，一旦中标，不再另行增加其他费用，此投标总价即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须明确知道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原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委外、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投标人须承诺结算总价不超过投标总价。



##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承字竞磋 20230823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

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89号7楼

法定代表人：邵惠娟

委托代理人：沈沁

经办人：沈沁

电 话：1340152712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府琛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270018010047229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8号5楼

经办人：

